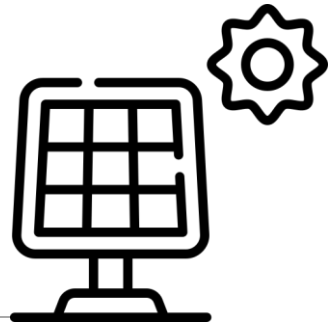


#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認定及電業籌設之流程



---

110年11月11日

#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型

第一型：

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。

註：欲採直、轉供方式者，需申請發電業籌設。先送地方政府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。

第二型：

指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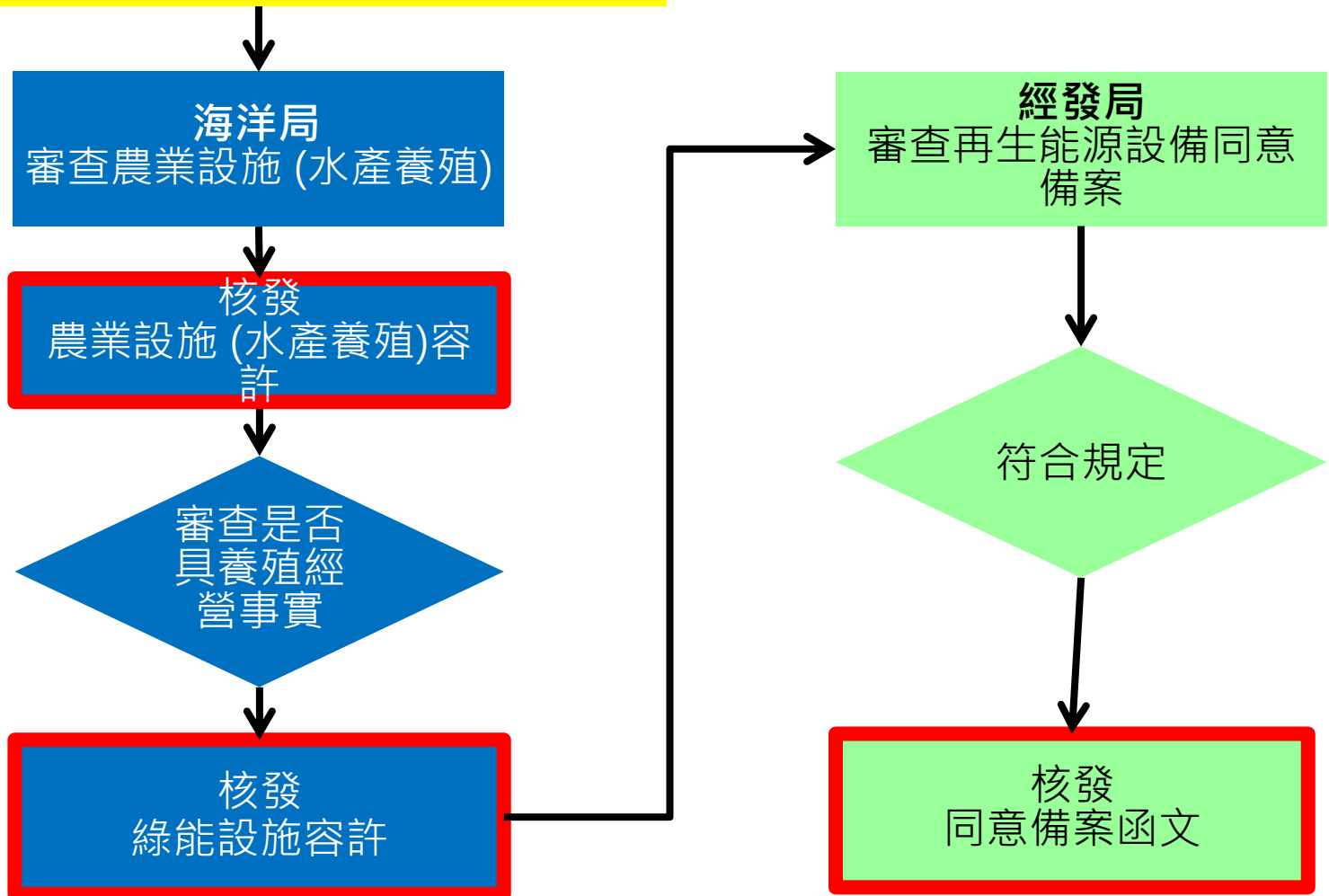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型：

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(2MWp)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。

註：

1. 依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併計達2,000瓩(2MWp)以上者，應申請第一型(發電業籌設)。
2. 裝置容量達2,000瓩(2MWp)以上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；未達2,000瓩(2MWp)者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。

# 漁電共生申請流程 第三型申請(併計未達2000瓩)



# 第一、三型再生能源設備認定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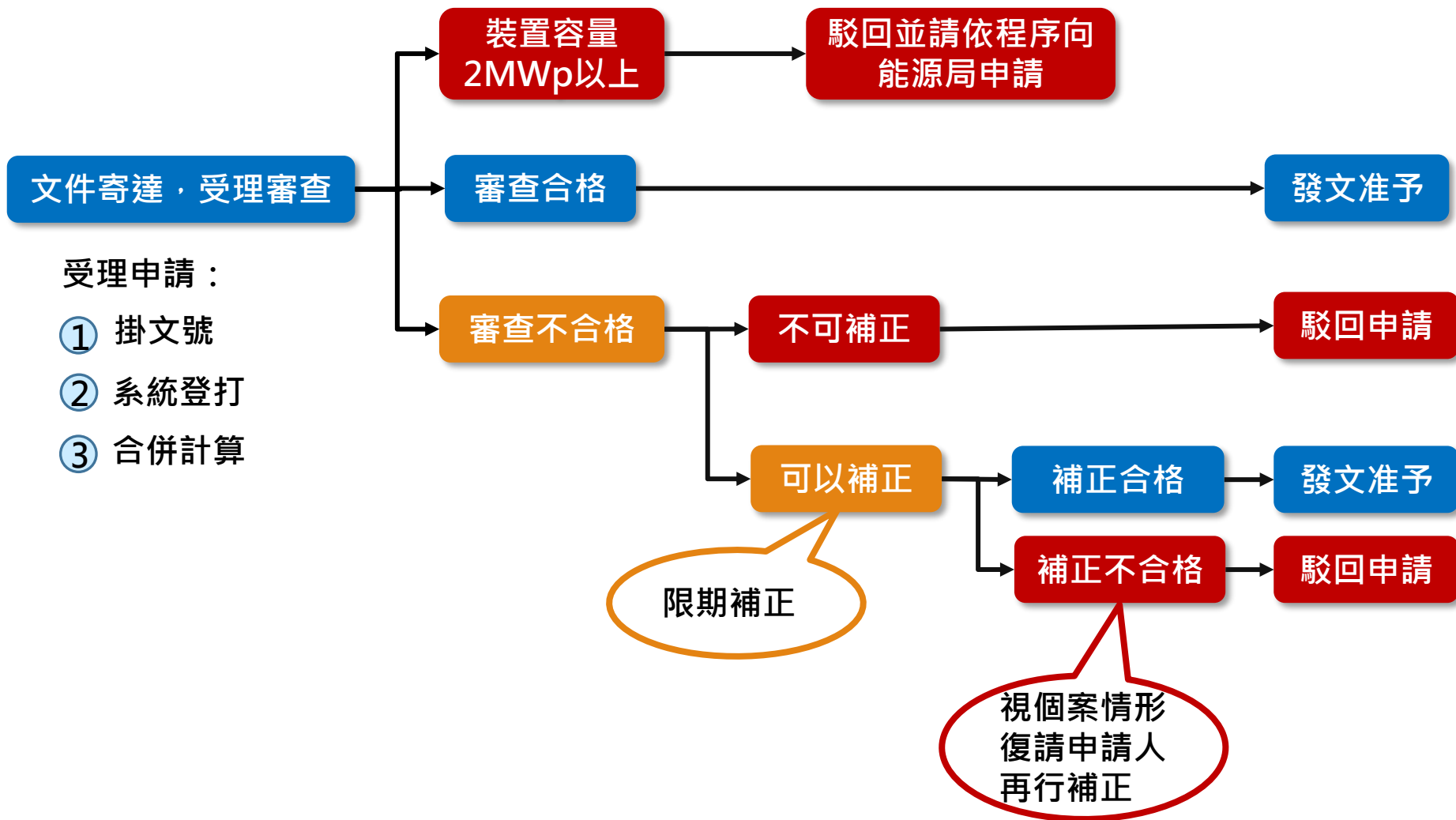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三型



## 第一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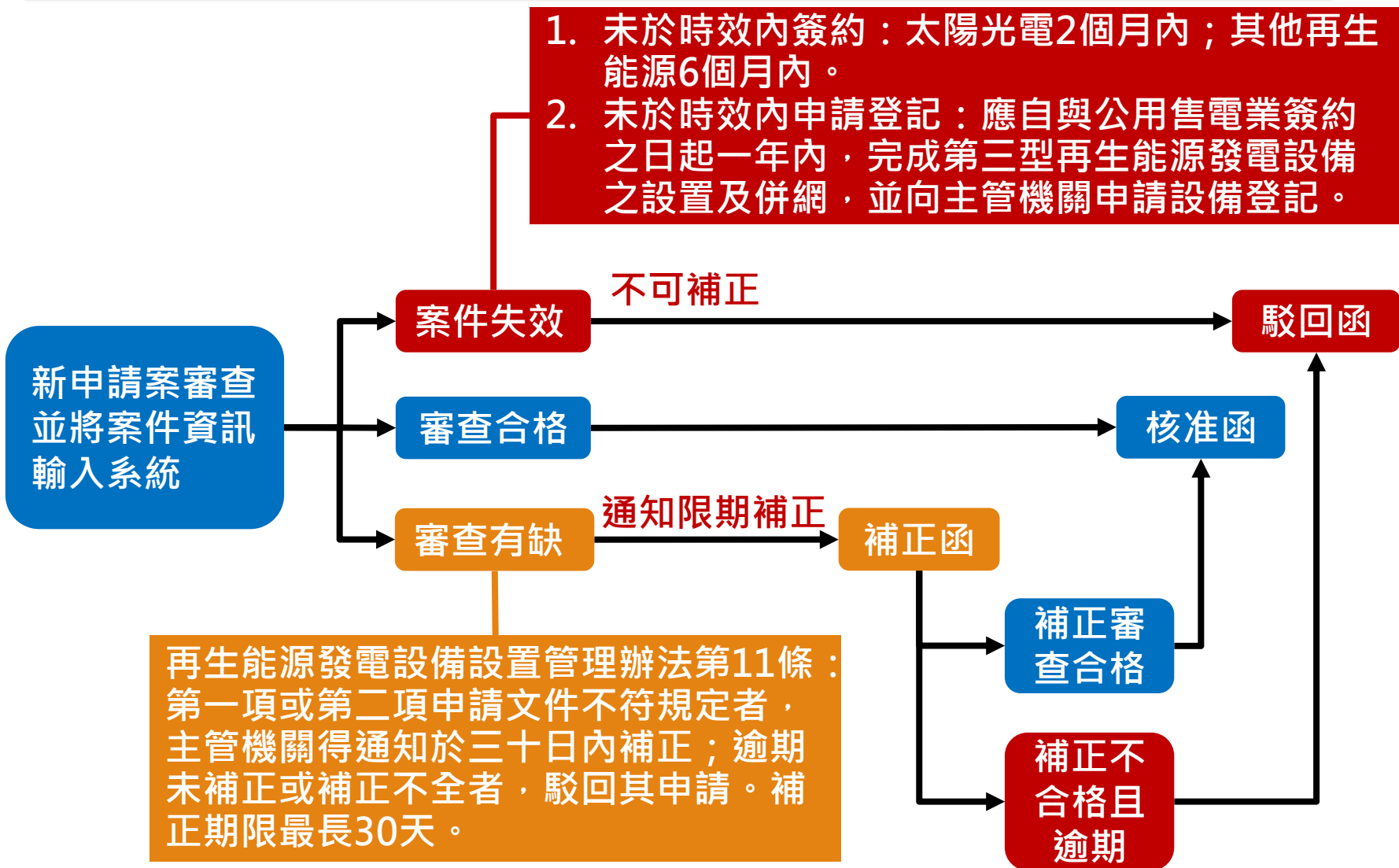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同意備案審查流程



# 設備登記審查流程

1. 未於時效內簽約：太陽光電2個月內；其他再生能源6個月內。
2. 未於時效內申請登記：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。



# 110年度躉購費率(1/3)

情形	適用費率
<b>第一型</b> 或 <b>第二型</b>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於110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 <b>6個月</b> 內完工者	<b>取得同意備案</b> 時之上限費率(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造成施工進度受阻及物料價格上漲，經濟部 <b>110年8月6日修正公告</b> ，原適用110下半年費率者，均得適用110年度 <b>第1期上限費率</b> )
<b>第三型</b> 再生能源電設備，於110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 <b>4個月</b> 內完工者	
<b>一萬瓩(10MWp)以上</b> 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於110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 <b>24個月</b> 內完工者	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<b>併聯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，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</b> ： 1. <b>第一型</b> 或 <b>第二型</b>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於110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 <b>24個月</b> 內完工者 2. <b>第三型</b> 再生能源電設備，於110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 <b>12個月</b> 內完工者	

# 110年度躉購費率(2/3)

情形	適用費率
依「再生能源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繳納 <b>模組回收</b> 費用者	依附表四 <b>加計額外費率</b>
<b>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</b> ，且有 <b>設置或共用升壓站</b> 者	
設備全數採用 <b>取得標檢局</b> 「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、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」證書(符合「台灣高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」中華民國110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)，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模組	
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，符合「申請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辦法」規定，以 <b>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</b>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<b>(屋頂型或地面型)</b>	
以 <b>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水面型(浮力式)</b>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	



# 110年度躉購費率(3/3)

基礎項目		漁電共生必加項目			漁電共生選加項目	
樣態	第一期上限費率	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費率	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費率	模組回收費	高效能模組	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費
屋頂	3.9449	0.0372	0.1862	0.0656	0.2339	0.4742
地面	3.7994		-		0.2234	0.4454
水面	4.1957		-		0.2472	0.4310

註：屋頂型為500瓩以上費率說明

# 諮詢聯絡窗口

---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

07-3368-333 分機 2164、5110、31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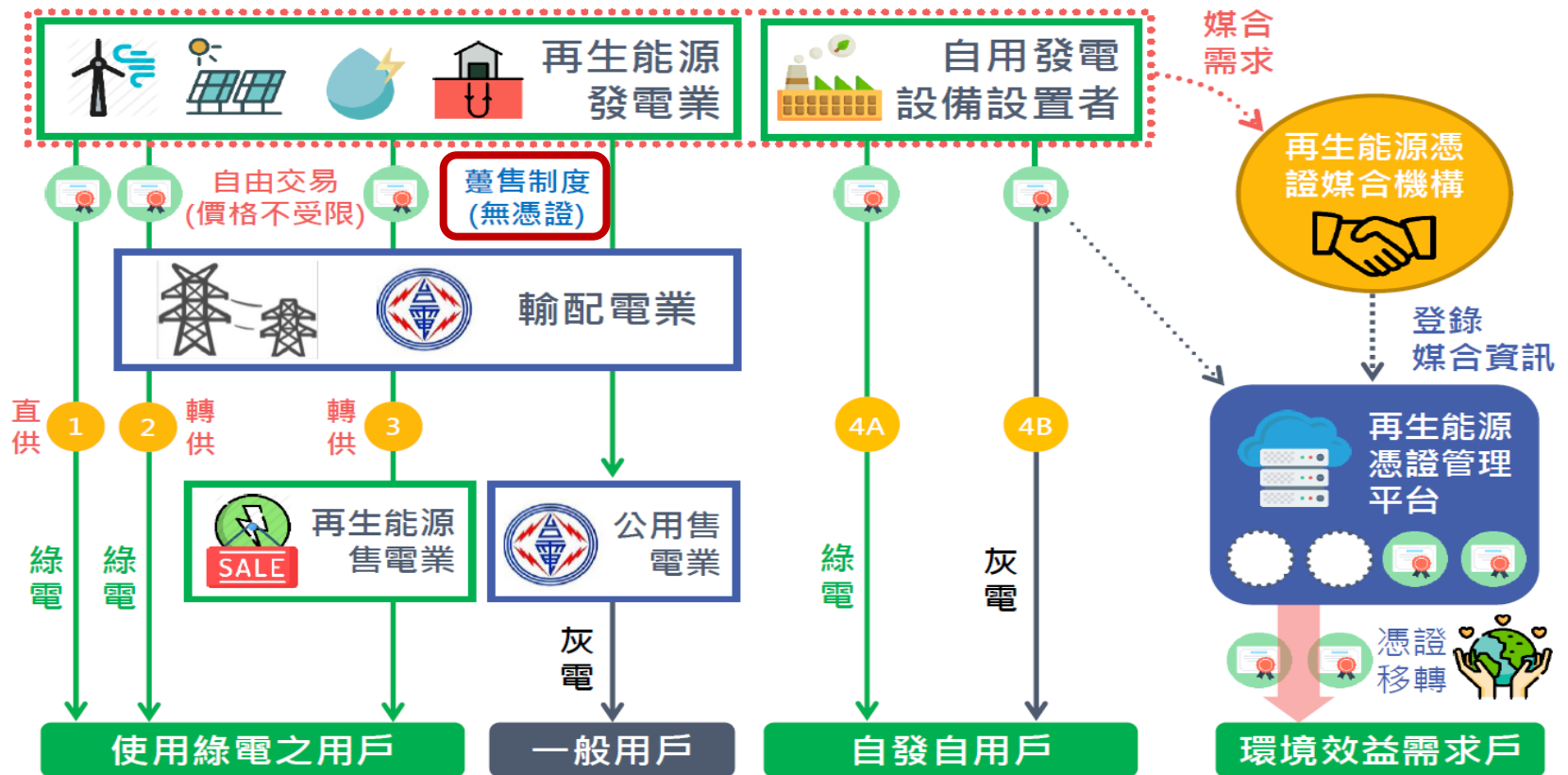
發電業籌設

07-3368-333 分機 5109、3166

**敬請指教**

**THANK YOU**

# 取得再生能源憑證之方式



# 綠電交易(轉供)：以Google為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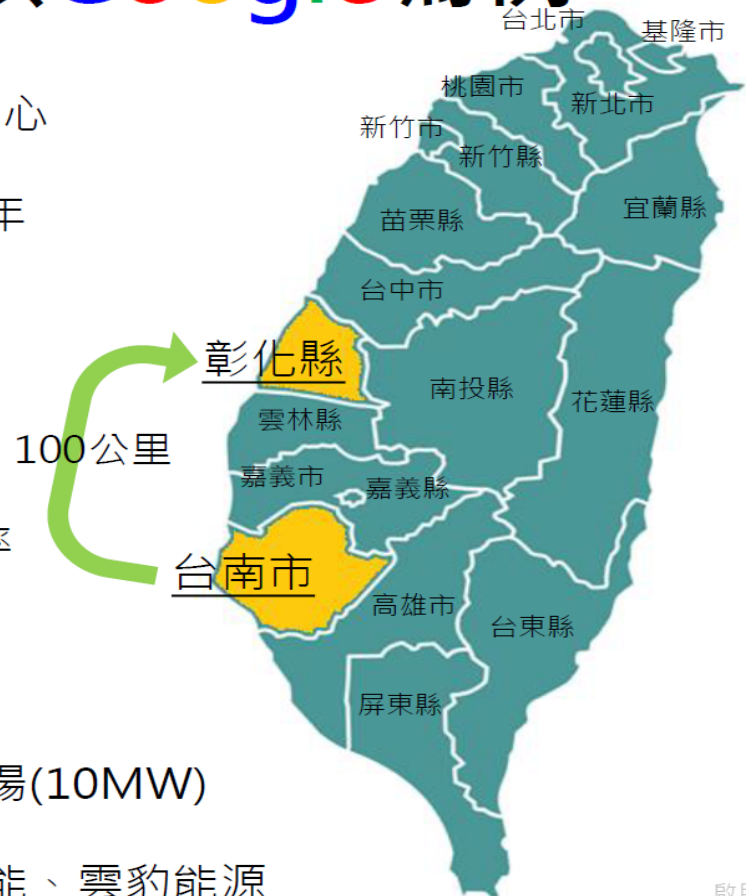
綠電用戶：Google資料中心  
地點：彰化縣  
購買電量：約1,280萬度/年



台灣電力公司  
提供轉供服務  
每度電收0.058元  
搜尋：輸配電業各項公告費率



綠電供給者：太陽光電案場(10MW)  
地點：台南市  
建置：永鑫能源、台鹽綠能、雲豹能源



啟序

# 再生能源轉供相關契約



# 綠電交易架構

## 標準局綠電交易平台

① 未與台電簽約之綠電發電業  
尚未找到買家  
得於媒合平台銷售

綠電  
媒合專區  
一次購足，降低成本

② 未與台電簽約之綠電發電業  
已找到買家  
完成交易後需於平台  
上進行憑證移轉登記

自由市場  
民間平台  
私下議約

## 再生能源 憑證資訊系統

- 憑證核發
- 交易移轉
- 憑證管理
- 宣告使用

# 再生能源憑證規費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9-5條

項目	收費對象	說明	舉例
評鑑費 (案場查核)	憑證 申請人 (賣方)	同現行商品檢驗辦法評鑑費 每人天 <b>8,000元</b> / 半人天 <b>4,000元</b> ※案場申請時查核，並每年執行複查 ※於當年度繳費	查核皆 不超過一天
審查費 (憑證核發)	憑證 申請人 (賣方)	<b>每張憑證新台幣3元</b> (每度綠電0.003元) ※包含服務管理費 ※憑證每月核發，未達1000度累計至下月 ※於當年度繳費	<b>1千萬度綠電</b> <b>(1萬張憑證)</b> <b>3萬元審查費</b>
服務費 (憑證管理 服務)	憑證 持有人 (買方)	<b>每張憑證新台幣0.5元</b> (每度綠電0.0005元) ※於當年度繳費	<b>1千萬度綠電</b> <b>(1萬張憑證)</b> <b>5千元服務費</b>



# 憑證之申請人條件



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 
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Center

「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：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1. 再生能源：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。
2.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（以下簡稱發電設備）：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。
3. 再生能源憑證（以下簡稱憑證）：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標準局）**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**（以下簡稱憑證中心）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。
4. 申請人：指**再生能源發電業、再生能源售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**，但採用**躉購制度**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**除外**。

□ 依前述規定，在設置端擬依循再生能源(綠電)憑證方式者，其申請人須為**再生能源發電業、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**。

□ 應依「電業法」及其相關之規定取得**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**。